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啓福
　　黃麒瑄
　　黃儀瑄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維
被　　告　賴鴻文
　　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穆寬
被　　告　黃國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2萬5269元（440萬5767元＋400萬元＋411萬9502元＝1252萬52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26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；逾期未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